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同現行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修正第二條第三項，對於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除原訂得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外，並增訂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以資周延。

第三條　市政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	第三條　市政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	同現行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市政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贊市政，並綜理秘書處業務。置副秘書長，襄贊秘書長處理業務。	第四條　市政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贊市政，並綜理秘書處業務。置副秘書長，襄贊秘書長處理業務。	同現行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市政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市政府設發言人室，其主管為發言人，由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掌理與市長相關之政策及重大市政建設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 市政府設災害防救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技監或顧問兼任，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	第五條　市政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增設內部單位：發言人室及災害防救中心。
第六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第六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 配合「地方行政機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產業發展局。 五、工務局。 六、交通局。 七、社會局。 八、勞工局。 九、警察局。 十、衛生局。 十一、環境保護局。 十二、都市發展局。 十三、文化局。 十四、消防局。 十五、捷運工程局。 十六、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十七、傳播旅遊局。 十八、地政處。 十九、兵役處。 二十、主計處。 二十一、人事處。	中心：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建設局。 五、工務局。 六、交通局。 七、社會局。 八、勞工局。 九、警察局。 十、衛生局。 十一、環境保護局。 十二、都市發展局。 十三、文化局。 十四、消防局。 十五、捷運工程局。 十六、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十七、地政處。 十八、國民住宅處。 十九、新聞處。 二十、兵役處。	關組織準則」規定，「中心」予以刪除。 二、第四款，「建設局」轉型為「產業發展局」。 三、原第十八款，國民住宅處配合裁併作業，予以刪除。 四、原第十九款，新聞處轉型為「傳播旅遊局」，並移至第十七款，地政處移至第十八款，以後款次遞移。 五、原第二十四款，「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修正其機關名稱為「公務人力發

二十二、政風處。 二十三、公務人力發展處。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五、訴願審議委員會。 二十六、法規委員會。 二十七、都市計畫委員會。 二十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及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	二十一、主計處。 二十二、人事處。 二十三、政風處。 二十四、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訴願審議委員會。 二十七、法規委員會。 二十八、都市計畫委員會。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及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展處」。 六、 各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及行政院核復意見均由市政府定之；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組織修編案，業已毋需再送議會審議，僅送請市議會備查，爰建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復意見修正。
第七條　各局、處及委員會置局長、處長及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及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第七條　各局、處、委員會及中心置局長、處長、主任委員及主任，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委員會及中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配合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名，刪除「中心」、「主任」文字。

第八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分六組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一、總務組：掌理出納庶務管理等事項。 二、文書組：掌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三、國際事務組：掌理公共關係、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四、機要組：掌理機要業務及議事、公報等事項。 五、視察及動員組：掌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處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機關事項。 六、市民服務組：掌理便民服務等事項。	第八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機要業務及議事、公報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六、關於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事項。 七、關於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 八、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九、關於便民服務事項。 十、關於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指揮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於各機關事項。	依「功能立名」原則檢討各組命名，第一組至第五組分別更名為「總務組」、「文書組」、「國際事務組」、「機要組」、「視察及動員組」，聯合服務中心更名為「市民服務組」。
第九條　秘書處置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組長、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	第九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組長、主任、副主任、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組員、管理師、	一、主任秘書職稱未經考試院備查，爰予刪除。(改置為專門

事員及書記。 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秘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秘書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宜。 秘書處設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	辦事員及書記。 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秘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秘書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宜。 秘書處設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市議會審議。	委員） 二、原聯合服務中心已更名為「市民服務組」，爰刪除主任、副主任職稱。 三、配合增設發言人室及災害防救中心，增置技士、技佐職稱。 四、為符配置準則規定，增置助理員職稱。 五、有關公管中心之組織規程，建請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院核復意見修正。
第十條　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同現行條文，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十一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有關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建請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院核復意見修

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	區公所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送市議會審議。	正。
第十二條　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同現行條文，未修正。
第十三條　市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十三條　市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同現行條文，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配合銓敘部所訂體例予以修正。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配合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名，刪除「主任」文字,其餘款次遞移。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副秘書長。 五、局長。 六、處長。 七、主任委員。 八、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副秘書長。 五、局長。 六、處長。 七、主任委員。 八、主任。 九、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三、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四、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五、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市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三、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四、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五、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市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同現行條文，未修正。
第十七條	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政府	第十七條	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政府	配合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定之。 市政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市政府備查。	定之。 市政府各局、處、委員會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委員會及中心擬訂，報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委員會及中心定之，報市政府備查。	更名，刪除「中心」文字。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現行條文，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修正／（秘書處）現行編制表（草案）

附件 2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市長			一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秘書長	簡任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副秘書長	簡任	二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〇		參事	簡任	一〇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技監	簡任	三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顧問	簡任	七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內二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議	簡任	五	內二人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依考試院核復意見修正。

發言人			（一）	由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					（一）		配合增設發言人室而增置。
主任			（一）	由技監或顧問一人兼任					（一）		配合增設災害防救中心而增置。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協助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		一	依考試院核復意見，不予備查，擬改置為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專門委員	簡任	四		一		原主任秘書未經備查，擬改置為專門委員，爰增置一人。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一		一		增設災害防救中心，增置技正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七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五		一		一、依職務列等表規定，「組長」職稱之適用機關未列有秘書處，爰依體例於備考欄加註為暫列。 二、聯合服務中心更名為「市民服務組」，爰增置組長一人。
					主任	薦任	一	聯合服務中心		一	刪減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一人，改置為組長。
					副主任	薦任	一	聯合服務		一	刪減聯合服務中心副主任一人，改

								中心			置為專員。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一人俟留用副主任出缺後改置	專員	薦任	八		二		聯合服務中心副主任一人改置為專員，增設發言人室，增置專員一人，共增置二人。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股長	薦任	一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三五	內含現職留用專員一人，俟出缺後改置	二		一、已無留用專員，爰將備考欄說明刪除。 二、增設發言人室，增置組員二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五		增設發言人室，增置技士二人，增設災害防救中心，增置技士三人，共增置五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五		增設發言人室，增置技佐一人，增設災害防救中心，增置技佐四人，共增置五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二	內一人得					二		為符配置準則規定，由辦事員改置。

			第五職等		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一〇			二	為符配置準則規定，刪減辦事員二人，改置助理員。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一五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係與政風室助理員合併計給）			依考試院核復意見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一				
合計		一六五（二）				一五一					十九（二）	五	增設發言人室，增置發言人，由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另新聞處移撥六人，擬配置專員一人、組員二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增設災害防救中心，增置主任一人，由技監或顧問兼任，另增置技正一人、技士三人、技佐四人。以上共增置專任十四人、兼任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副主任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一、配合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聯合服務中心副主任留用，增列附註三。